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顺超年产5万吨玻纤芯材(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舒城顺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顺超年产 5 万吨玻纤芯材（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598-04-01-210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民	联系方式	134****774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北路与万佛路交口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55</u> 分 <u>21.655</u> 秒， <u>31</u> 度 <u>28</u> 分 <u>43.8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41598-04-01-210833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791.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

1、与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符合性

项目一期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标准化2#厂房，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附图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表 1-1 舒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p>本项目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p>	
<p>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属于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在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西侧为智星儿童用品厂；东侧为舒城子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舒城奇顺服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徽伊乐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中楠门窗厂，周边无规划的居住区，项目南侧距离 30m 为徐家大庄，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运营期排放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噪声车间封闭，设备基础减震，合理空间布局，利用现有围墙作为声屏障，实现噪声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实现与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项目选址所在地位于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污水可接管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集中供热设施。	符合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符合

	<p>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p>		
6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获得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的备案许可，项目编码为 2406-341598-04-01-210833。</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 2#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在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西侧为智星儿童用品厂；东侧为舒城子航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侧为舒城奇顺服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徽伊乐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中楠门窗厂，项目南侧为徐家大庄。</p> <p>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同时本项目也非周边企业的防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p>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划定边界以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附图9）、《六安市生态空间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表1-3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环境	环境 质量 底线	六安市2020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安徽省《水十条》中明确的六安市所涉9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准；2025年质量底线暂时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确定的23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2025年目标，最终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三里河，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三里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符合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舒城县舒城开发	

	控区 管控 要求	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 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 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 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 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 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 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 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 量替代”。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	
大气 环境	环境 质量 底线	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 划》中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和 测算，到 2020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需达到 41 微克/立方米（实 况，“十三五”目标 47 微克/立方米 标况）；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 的基础上，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暂 定为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 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四 五”、“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 舒城县站点 2023 年 全年年均值监测数 据可知，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大气 环境 高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管控 要求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 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 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 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 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 好转。上年度 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 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 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 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 气基本污染物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 要为颗粒物，经预 测，项目废气排放 可满足相应标准限 值要求。	
	土壤 环境 风险 防控 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趋势得 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 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 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 上；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 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 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在严格落实分区防 渗措施前提下，项 目正常运行对土壤 的基本不造成污染 影响。	
土壤 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	《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煤炭资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水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号）、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皖水资源〔2016〕145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六政〔2014〕10号）以及《六安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水源〔2017〕18号）等文件要求，至2020年六安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4.96亿m ³ ；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15。	项目工业水用水量为1.521t/d，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安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发展和	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7〕126号），到规划目标年（2020年），六安市土地利用将继续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认真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各项政策，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统筹区域土地利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调整方案》等要求。	

(4) 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舒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禁止引入和限制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舒城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5、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依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2)强化末端处理。VOCs 治理措施升级。VOCs 排放末端治理升级。排污企业含 VOCs 废气鼓励采用“除尘、活性炭、燃烧或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等技术或组合技术，提高 VOCs 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原料。	符合
	(3)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实现“增气减煤”。	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 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原料。	符合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 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重金属总量。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是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导向，及加快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的政策。有关规定如下：

表 1-7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用水水源的行为； 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⑤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⑥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以及在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的建设项目； ⑦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⑧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其禁止项目。	符合

	<p>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p> <p>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舒城顺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建设“顺超年产 5 万吨玻纤芯材（一期）项目”，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 2#厂房内，租赁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791.07m²，年产 2 万吨玻璃纤维芯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情况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该类别中“全部”，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该类别中“/”。

综上，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判定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	本项目
----	------	------	------	-----	-----

建设内容

				理	情况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本项目涉及该条的行业类别为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不需要填写《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超年产5万吨玻纤芯材（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舒城顺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6791.07m²，年产2万吨玻璃纤维芯材。

投资总额：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2#厂房内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总计6791.07m ² ，内设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储物间、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磨刀区、机修房、短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100m ² 。	
储运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500m ² 。	依托安徽徽宝

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		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储物间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90m ² ，主要用来存润滑油、工具、刀片、设备备件。			
	出库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给水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456.3m ³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排入龙潭北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年排水量为 360m ³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化粪池。	
	废气治理	短切废气	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21500m ³ /h。		新建
		开松废气			
		混棉废气			
		梳理废气			
		针刺废气			
		开包废气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新建
		一般废物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5m ² 。	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及废布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房（建筑面积为 10m ²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室外声源风机、空压机设备相对封闭、隔音，远离徐家大庄布置；③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④生产厂房密闭隔声。⑤短切丝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封闭。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原料堆放区、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物间、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空压机房、风机房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房门口设置围堰，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新建		

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图片
1	玻璃纤维芯材	40kg/卷	t	20000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2.1.5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序
1	开松机	KS-540-32	1	开松
2	大仓混棉机	LHWGHM-150	1	混棉
3	梳理机	SL-370501	1	梳理
4	铺网机	PW-242811	1	铺网
5	针刺机	GSZC-501	2	针刺
6	成卷机	SJJ-1001	1	成卷
7	空压机	LB-50A-PM	1	公用工程
8	加湿器	M372629	1	针刺
9	龙门机	Bt-850	17	短切
10	输送带	2.2kw	17	短切
11	金属探测仪	/	17	短切
12	磨刀机	1.5kw	1	磨刀
13	风机	24500m ³ /h	1	废气处理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设备。

2.1.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规格	备注
1	原料	玻璃纤维废纱	t/a	12000	2000	原料区	1t/袋	外购
2		玻璃纤维正品纱	t/a	8000	1000		1t/袋	外购
3		包装袋	个/a	29000	2500	储存间	0.7t/袋	外购
4	辅料	润滑油	kg/a	50	50	储存	25kg/桶	外购

						间	
5	能源消耗	水	m ³	456.3	/	/	市政供水
6		电	kW·h/a	8万	/	/	市政供电

原物理化特性:

①**玻璃纤维正品纱:** 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 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0%~2%, 属铝硼硅酸盐玻璃)、中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8%~12%, 属含硼或不含硼的钠钙硅酸盐玻璃)和高碱玻璃纤维(氧化钠 13%以上, 属钠钙硅酸盐玻璃)。熔点: 玻璃是种非晶体, 无固定的熔点, 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750℃, 白色固体, 无味, 不燃具有稳定性。

②**玻璃纤维废纱:** 废纱源自于上游玻璃纤维生产、开发的生产厂家, 根据厂家提供的玻璃纤维废品纱检测报告(附件 8), 检测结果为: 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含量均未检出。

2.1.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 日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 无宿舍, 午餐外包厂外合作餐饮店。

2.1.8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位于厂房北侧, 容积为 30m³)处理后, 经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3)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4)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标准化 2#厂房, 根据现场勘察, 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园区供电系统、供水管网及排水管网均已建成且与本项目租赁区域连通;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位于厂房北侧, 容积为 30m³)预处理达标后进入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化粪池主要收纳生产厂房生活污水, 废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为 24h, 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7m³/d, 根据现场勘察, 已使用处理规模为 15m³/d, 剩余处理规模为 12m³/d, 项目废水量为 1.2m³/d, 化粪池剩余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 项目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供电系统、

供水管网、排水管网及化粪池可行。

2.1.10 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用水量估算

1) 生产用水

项目使用磨刀机对旧刀片进行打磨，使用水作为切削液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text{m}^3/\text{h}$ ，每天对切削液补充用水量 $0.001\text{m}^3/\text{d}$ 、 $0.3\text{m}^3/\text{a}$ ，该磨刀机仅作为旧刀片打磨，每天使用时间约 2h。车间内设加湿器一台，用于消除玻璃纤维纤芯材静电。每天用水量 $0.02\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标准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

(2) 废水量估算

项目磨刀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整体更换一次，水箱体积约为 0.5m^3 ，产生废切削液按照危废处置。共计 $0.5\text{m}^3/\text{a}$ 、 $0.0017\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3)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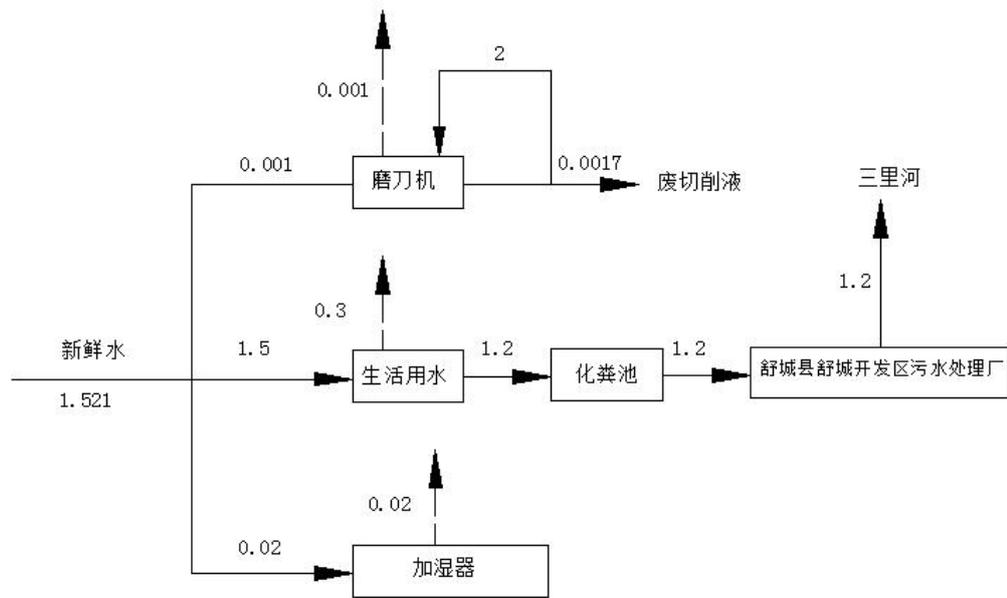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2.1.11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内设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储物间、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磨刀区、机修房、短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南侧 2 层，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设于厂房北侧，项目区的平面布置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总体来说，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项目无土建施工过程，建设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1 玻璃纤维芯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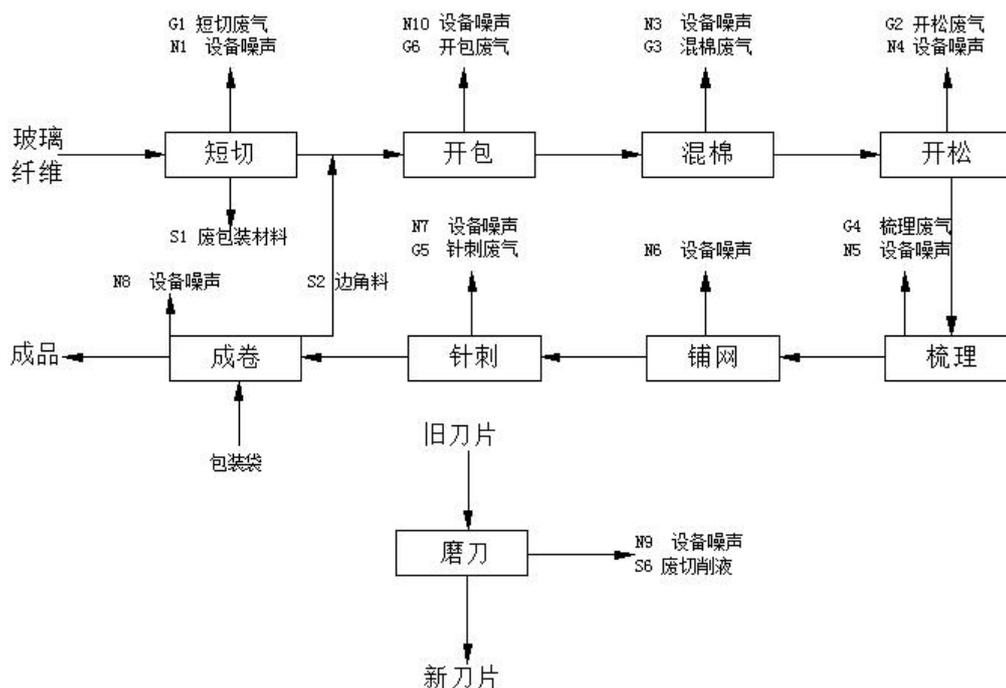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芯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图

工艺流程简述:

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玻璃纤维废纱、玻璃纤维正品纱单独作为原料，生产工艺相同，生产两种品质产品。

(1) 短切: 将外购玻璃纤维送入龙门机进行短切，裁切成长度 24mm，并进行打包备用。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短切废气 G1 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 S1。

(2) 开包: 人工将袋装的短切纱放入混棉机前端的储料平台，由人工进行开包，主要通过人工开包和人工投料达到短切纱初步散开；此过程产生包装袋重复使用，返回短切工序继续打包使用，产生开包废气 G6 颗粒物、设备噪声 N10。

(3) 混棉: 人工投料的短切纱由传送带输送进入混棉机，通过机器内部滚筒上角钉和针齿机件的相对运动，对纤维块进行撕扯，从而达到初步开松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混棉废气 G3 颗粒物。

(5) 开松: 混棉后的短切纱通过风机抽取进入开松机，使纤维纱混合均匀，同时，开松机内部的角钉帘子等部件的高速抓取、撕扯对短切纱起到进一步的开松、混匀作用。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4、开松废气 G2 颗粒物。

(5) 梳理: 混匀后的短切纱通过传送带将物料输送至梳理机，通过梳理机滚筒前端的梳理辊将短切纱梳理成根根单丝形成薄毡网后，通过滚筒的转动输出至下一传送带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5、梳理废气 G4 颗粒物。

(6) 铺网: 利用铺网机将梳理成型的纤维铺成网状，铺网机上的辊轴往复移动将薄毡网层层铺叠至预定厚度后输出。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

(7)针刺:针刺机主传动通过曲柄-连杆机构驱动针梁、针板和刺针一起作上下往复运动。当针板向下运动时,刺针刺入纤网,纤网紧靠托网板。当针板向上运动时纤网与刺针之间的摩擦使纤网和刺针一起向上运动,纤网紧靠剥网板。纤网通过针刺区后,具备一定的强力、密度和厚度。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7、针刺废气 G5 颗粒物。

(8)成卷:针刺后的毡网进入成卷机,通过成卷机两端的滚刀将毡网两侧的毛边去掉,然后收卷成型,收卷至一定规格后由收卷机上的刀片切断,成品进行打包,贮存至成品区。产生的边角料 S2 回用,重新送入开包操作台,重新混棉、开松后,继续进行后道工序。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N8。

(9)磨刀:短切工序龙门机,设备使用刀片,需定期更换新刀片,更换下来的旧刀片,通过磨刀机对其进行打磨锋利,刀片重复使用。磨刀机切削液循环使用,每年整体更换一次,定期补充水 0.001m³/d。使用会产生废切削液 S6、设备噪声 N9。

2.3.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如下：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名称	污染环节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短切	短切废气 G1	颗粒物
	开松	开松废气 G2	颗粒物
	混棉	混棉废气 G3	颗粒物
	梳理	梳理废气 G4	颗粒物
	针刺	针刺废气 G5	颗粒物
	开包	开包废气 G6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	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成卷	边角料 S2	边角料
	磨刀	废切削液 S6	切削液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S3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 S4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5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园区已建设化粪池、雨污管网、厂界绿化等环境基础设施，购置厂房建筑物为闲置状态，不存在项目原有污染，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3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站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舒城县站点	SO ₂	2023 年年均值	6	60	达标
	NO ₂		23	4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达标
	CO-95 百分位(mg/m ³)		0.9	4	达标
	O ₃ -8H-90 百分位		140	160	达标
	PM _{2.5}		31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TSP）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城关园区）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是否达标
	7.5	7.6	7.7	7.8	7.9	7.10	7.11		
G1（龙潭北路与鼓楼北街交口） TSP	24	53	58	45	38	55	50	300	达标

综上所述，监测期间 TSP 的监测结果超标率为 0，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8 月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三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三里河鼓楼北街桥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	
	检测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8.2		
水温	18.6	/	℃
pH	7.9	6-9	无量纲
溶解氧	3.9	≥3	mg/L
电导率	47.8	/	ms/m
浊度	9.8	/	NTU
高锰酸盐指数	3.5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1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6	mg/L
氨氮	1.08	≤1.5	mg/L
总磷	0.04	≤0.3	mg/L
总氮	6.02	/	mg/L
铜	0.001L	≤1.0	mg/L
锌	0.05L	≤2.0	mg/L
氟化物	0.44	≤1.5	mg/L
硒	0.0004L	≤0.02	mg/L
砷	0.0003L	≤0.1	mg/L
汞	0.00004L	≤0.001	mg/L
镉	0.0001L	≤0.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铅	0.001L	≤0.05	mg/L
氰化物	0.001L	≤0.2	mg/L
挥发酚	0.0003L	≤0.01	mg/L
石油类	0.01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mg/L
硫化物	0.01L	≤0.5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⁴	20000	MPN/L

监测结果表明，三里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 30m为徐家大庄，夜间不生产，对其昼间声环境质量开展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4.10.28（10:48~10:49），监测报告编号AHCN2410017（附件9），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表 3-4 徐家大庄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Leq	限值	是否达标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徐家大庄监	10:48~	50.4	60	达标	2类

测点（安徽 徽宝农村科 技有限公司 院内南侧）	10:49				
----------------------------------	-------	--	--	--	--

徐家大庄周边工业活动较多，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表明，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含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土壤现状调查。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00m 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附图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 3-4；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116.932206	31.475163	丰墩小区	居民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S	310
	116.926972	31.475656	徐家大庄	居民	200		S	30

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0m 作为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徐家大庄	30	10	1	30	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50m 范围内，共计 5 户，人口数约 20 人，房屋为砖混结构，1 层平房，朝南，与边界之间有 3m 高围墙（视为声屏障）相隔。

注：以项目自北向南 X 正向，自西向东为 Y 正向，以项目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220	250	35	50	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6-9	40	10	10	2.0 (3.0)	10 (12)	0.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 17m）
-------	-----------------------------	--------------------

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玻璃棉尘)	15	60	1.9	60	2.38
	20		3.1		

(2)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敏感点(徐家大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①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1	COD	0.122	0.018	0.104	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BOD ₅	0.065	0.008	0.057	
3	SS	0.072	0.022	0.050	
4	NH ₃ -N	0.011	0.001	0.010	
5	TP	0.001	0	0.104	
6	TN	0.015	0.001	0.014	
7	废水量	360	/	360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废水经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计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的COD和NH₃-N总量纳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以内，不另行申请。

②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1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颗粒物	30	29.565	0.285	0.15

本次针对废气有组织排放申请总量，因此，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0.28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噪声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工作均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项目废水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TP、TN，污染物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数据及生活废水浓度调查数据，确定为：COD：34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0mg/L、TN：4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化粪池（位于厂房北侧，容积为 30m³）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限值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360	化粪池	/	化粪池	27m ³ /d	是	/	360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116.922682 N: 31.478858	间接排放	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
		COD	340	0.122		15				289	0.104								400
		BOD ₅	180	0.065		12				158.4	0.057								220
		SS	200	0.072		30				140	0.050								250
		NH ₃ -N	30	0.011		3				29.1	0.010								35
		TP	4.0	0.001		/				4.0	0.104								6.0
		TN	40	0.015		3				38.8	0.014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技术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化粪池日处理能力27m³/d，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2m³/d，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所在楼栋化粪池容积为30m³，设计之初已充分考虑企业废水量及停留时间24h要求，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以本项目依托现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2）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I、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舒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污水主要为经开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SS、总磷、石油类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万 m³/d（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0.5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0.5万 m³/d，经扩建及提标工程改造后，达到设计规模为2万 m³/d。

处理工艺：水解酸化池+A²O+滤布滤池工艺，经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达标排放。

II、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色度等，水质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接管水量：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的废水量为1.2m³/d，废水排放量很小，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2.0万 t/d，其水量已考虑到项目区收水范围，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接管路径：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项目区域属于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市政污

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项目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气源强计算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061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说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纺织工艺或者以玻璃纤维纱为原料的后续再加工产品，其制造加工过程无废气、废水直接排放，污染程度小，废水、废气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是以玻璃纤维为原料的后续加工产品，由于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和针刺工艺环节对玻璃纤维进行的是一种物理性的机械外力加工，故实际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玻璃纤维颗粒物产生（G1~G6），以玻璃棉尘计。

项目颗粒物核算该《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3月监测），该项目年产3500t/a，原料为玻璃纤维纱，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图如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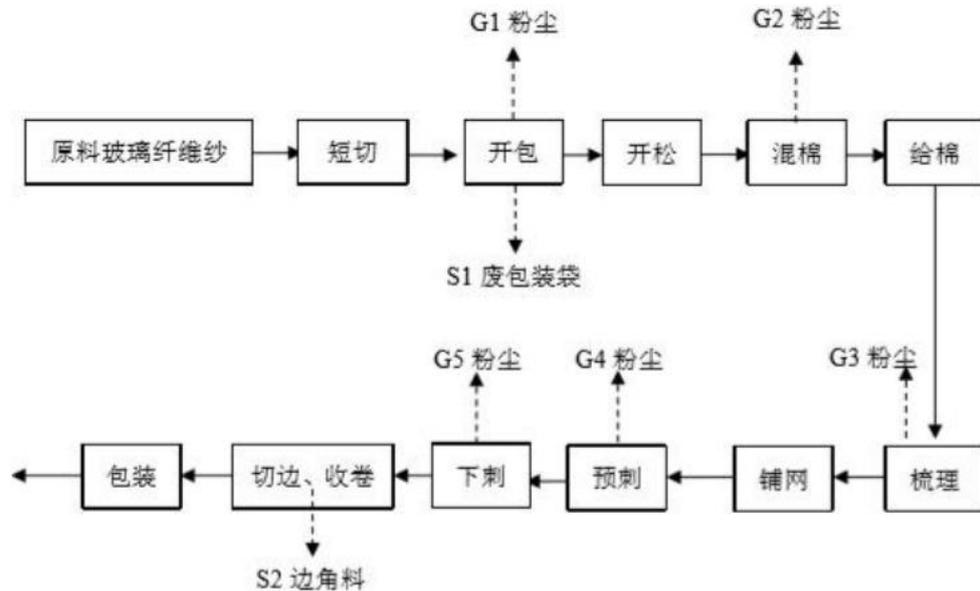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图

因原料、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均类似，因此本项目类比可行。根据该项目已批复环评文件及监测验收报告(附件 10)，根据《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设计年产 3500t/a，设计日产 29t/d，实际日产 26t，日生产 16h，其结果如下表：

表 4-2 《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排气筒 Q1	排气筒 Q2	排气筒 Q3
----	----	--------	--------	--------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废气流速	m/s	14.87	15.02	21.80	21.92	20.76	19.89
废气流量	m ³ /h	6.73*10 ³	6.80*10 ³	0.99*10 ³	9.92*10 ³	9.39*10 ³	9.00*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9.3	8.1	9.6	7.5	11.6	1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	8.1	9.6	7.5	11.6	1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4	0.078	0.061	0.089	0.0824

注：该项目第一天监测时间为：2023.3.17；第二天监测时间为：2023.3.18。每天监测三次，上表内容按三次浓度最大值计。

根据《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风机抽吸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85%计，每天生产16h，产品26t/d”，由表4-3计算得Q1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平均值为0.760kg/d，Q2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平均值为1.112kg/d，Q3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量平均值为1.371kg/d。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1%。

类比《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本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通过工艺比较，本项目增加短切废气收集，玻璃纤维粉尘产生量以按产品的0.15%计，项目生产玻璃纤维芯材20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0t/a。

本次环评要求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短切丝生产车间与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进行封闭，90%会截留在车间内，剩余10%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颗粒物（玻璃棉尘）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9%，颗粒物（玻璃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

③颗粒物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

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如下：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times KPHVX$$

其中，Q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废气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3m/s，即 $V_x=0.3\text{m/s}$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17 台龙门机、1 台开松机、1 台大仓混棉机、1 台梳理机及 1 针刺机。

单台龙门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text{m}\times 0.4\text{m}$ ，罩口周长 $P=2\text{m}$ ；开包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6\text{m}\times 0.4\text{m}$ ，罩口周长 $P=2\text{m}$ ，开松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5\text{m}\times 1.0\text{m}$ ，罩口周长 $P=3\text{m}$ ；大仓混棉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text{m}\times 2\text{m}$ ，罩口周长 $P=6\text{m}$ ；梳理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2\text{m}\times 1.5\text{m}$ ，罩口周长 $P=7\text{m}$ ，针刺机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text{m}\times 2\text{m}$ ，罩口周长 $P=6\text{m}$ ；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即 $H=0.2\text{m}$ ；此外，设计风量为计算风量的 1.2 倍。故计算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times 1.4\times (2\times 17+2+4+6+8+6)\times 0.2\text{m}\times 0.3\text{m/s}=17539.2\text{m}^3/\text{h}$ 。设计风量为： $17539.2\times 1.2=21047.04$ ，取整 $21500\text{m}^3/\text{h}$ 。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排气筒的出口流速小于 15m/s 的规定，项目排气筒内径取 0.8m，计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1.89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20-2010）要求。

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短切 开包 开松 混棉 梳理 针刺	颗粒物 (玻璃棉尘)	465.1 17	10.0 00	30.00 0	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1500	95	99	是	4.419	0.095	0.285	60	2.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
							经度	纬度			
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	颗粒物 (玻璃棉尘)	17	0.8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6.922682	31.478858	60	2.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6791.07	12	颗粒物 (玻璃棉尘)	0.15	0.050	厂界：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

要依靠粉尘层来过滤含尘气气体。随着灰尘的不断积累，除尘器的滤袋内外侧的压强差逐渐增加。当差值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膜片便会自动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后就能使附着在它上面的粉尘脱落，从而达到除尘的效果。

根据重庆璨月新材料有限公司，《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3月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效果明显有效，且处理工艺设备成本在企业的承受能力范围内，运行相对稳定，护成本也较低。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排气筒高度设计要求

①标准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规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规定：“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②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次评价中排气筒高度按照各标准的最严要求设置，项目周边 200 m 半径范围建筑物最高为 12m，因此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17m，符合标准要求。

4.2.2.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2.5 运营期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7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玻璃棉尘）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玻璃棉尘）	1次/年

4.2.2.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散落居民点为徐家大庄（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30m）。

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根据重庆璨月新材料有限公司，《6条玻璃纤维毡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3月监测），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效果明显有效，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噪声污染源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68~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空压机	LB-50A-PM	160	27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相对封闭、隔音， 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08:00~18:00
2	风机	21500	160	30	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相对封闭、隔音， 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08:00~18: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套/ 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松机	KS-540-32	1	75/1	① 选用低 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 减噪措施， 加强设备 的日常检 修；②合理 布局车间 设备；③生 产厂房密 闭隔声。④ 短切丝车 间、玻璃纤 维芯材生 产线封闭。	78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2		大仓混棉机	LHWGHM -150	1	75/1		84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3		梳理机	SL-370501	1	75/1		72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4		铺网机	PW-242811	1	75/1		66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5		针刺机	GSZC-501	2	75/1		60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6		成卷机	SJJ-1001	1	75/1		50	24	1	24	46	08:00~18:00	15	31	1m
7		加湿器	M372629	1	75/1		45	22	1	22	46	08:00~18:00	15	31	1m
8		龙门机	Bt-850	17	75/1		150	24	1	24	60	08:00~18:00	15	45	1m
9		输送带	2.2kw	17	68/1		40	24	1	24	54	08:00~18:00	15	39	1m
10		金属探测仪	/	17	68/1		150	24	1	24	54	08:00~18:00	15	39	1m
11		磨刀机	1.5kw	1	75/1		140	18	1	18	61	08:00~18:00	15	46	1m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措施如下：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
- ②室外声源风机、空压机设备相对封闭、隔音，远离徐家大庄布置；
- ③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 ④生产厂房密闭隔声。
- ⑤短切丝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封闭。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如下：

①计算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声源以设备声源为主, 为点声源。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 \lg(r/r_0)$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lpha (r-r_0)/1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

地面类型可分为:

- a) 坚实地面, 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
- b) 疏松地面, 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 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
- c) 混合地面, 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本项目所在厂房及其厂区内道路地面均为混凝土坚实地面, A_{gr} 可用“0”代替。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墙体或其它构筑物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0~30dB(A)。本项目噪声主要受厂房阻挡, 其衰减在源强降噪效果中已考虑。

E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a、绿化林带引起的衰减（A_{fol}）

绿化林带的附加衰减与树种、林带结构和密度等因素有关。在声源附近的绿化林带，或在预测点附近的绿化林带，或两者均有的情况都可以使声波衰减。倍频带噪声通过林带传播时产生的衰减根据HJ2.4-2021附录A表A.3选取相应的数值。

b、建筑群噪声衰减（A_{hous}）

建筑群衰减A_{hous}不超过10dB时，近似等效连续A声级按下式估算。当从受声点可直接观察到线路时，不考虑此项衰减。

$$A_{\text{hous}} = A_{\text{hous},1} + A_{\text{hous},2}$$

在进行预测计算时，建筑群衰减A_{hous}与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通常只需考虑一项最主要的衰减。对于通过建筑群的声传播，一般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但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gr}（假定预测点与声源之间不存在建筑群时的计算结果）大于建筑群衰减 A_{hous}时，则不考虑建筑群插入损失A_{hous}。

根据现有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分布及外环境状况，本次评价不考虑工业场所、绿化林带、建筑群引起的衰减。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区东厂界	59.33	60	达标
2	厂区南厂界	52.70	60	达标
3	厂区西厂界	49.82	60	达标
4	厂区北厂界	55.57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噪声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噪声排放监测，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区厂界	1 次/季度

4.2.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玻璃纤维纱及五金备件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此类固废主要为纸质包装箱、包装袋等，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含粉尘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将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根据表 4-2 计算，本项目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纤维粉尘约为 28.215t/a，以及无组织在车间截留粉尘，定期对其进行收集，收集量为 1.35t/a，收集的粉尘共计 29.5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S17）该玻璃纤维粉尘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开松机、梳理机等设备需要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

暂存房，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所用的液压油消耗量为 0.05t/a（塑料装，规格为 25kg/桶），则产生的废油桶量约为 0.002t/a（2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

项目运营期间会设备维修、设备检修产生少量沾有油渍的抹布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满足豁免条件，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④废切削液

项目磨刀机在使用过程中，切削液对刀具打磨过程进行冷却，每年会对切削液整体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装入收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3t/d, 3.7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9-99，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12 项目运营期固废类型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009-99	-	固态	-	3.75	生活垃圾桶存放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3.75
2	布袋除尘器、车间无组织粉尘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S17	-	固态	-	29.565	袋装收集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房，定期外售	29.565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5	袋装收集		5
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1	袋装收集		0.1
4	磨刀	废切削液	危废废物	HW09/900-006-09	切削液	液态	T	0.5	桶装密封收集	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内，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5
7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HW08/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桶装密封收集		0.05
8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02	加盖密封		0.002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5	混入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 环境管理要求</p> <p>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需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②贮存场应采取防风防雨的措施。</p> <p>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其它物料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④应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34.665t/a，每 2 个月处置一次，厂区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5.778t，每吨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2m²，共需要 11.556m²，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为 15m²，因此容量可满足需求。</p> <p>危险废物：</p> <p>本次环评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确定项目危险废物采用贮存库（危废暂存库）暂存。</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库的设置提出以下要求：</p> <p>①危废暂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p>
----------------------------------	---

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552t/a，危险废物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552t，每吨危废暂存需要 3m²，共需要 1.656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房建筑面积为 10m²，因此容量可满足需求。

2) 运输过程的环境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②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③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此外还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⑥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⑦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⑧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⑨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委托处置的环境要求

本报告中估算的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运营后产生，本项目建成运营前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根据项目实际，在正常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水性油墨、胶粘剂、危险废物垂直入渗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下，对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根据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地质情况以及项目区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如下表 4-12，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13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库	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原料堆放区、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物间、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空压机房、风机房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3	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水泥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情况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m/s$ 。

②一般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物间、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空压机房、风机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③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采用一般水泥硬化。

（3）跟踪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4.2.6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针对项目运营期使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

主要识别内容为原辅材料、燃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润滑油，其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具体见下表。

表 4-14 仓库储存情况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厂区储存位置
润滑油	0.05t/a	0.05	储物间，桶装
危险废物	/	0.552	危废暂存库

2)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dots, +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2210 胶粘剂及水性油墨泄漏所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其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化学文摘号 CAS号	是否为环境 风险物质	本公司 最大储 存量 (t)	临界 量 (t)	Q值
1	润滑油	有毒、可燃液体	/	是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有毒物质	/	是	0.552	500	0.001104
合计							0.001124

由上表可知, 总 $\sum Q_i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2) 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 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 ①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泄露, 造成地表水污染;
- ②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露, 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 ③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因此, 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 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要求:

- ①润滑油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防止润滑油泄漏流出油仓库, 及时采购及时使用减少库存时间及库存量。
- ②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 取用专人负责, 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 ③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 ④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
- ⑤使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穿防护服、防护面具等设备对其进行清理, 严禁直接接触泄漏物品。

2) 危废暂存房的防范措施

-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

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废暂存房应设置在少有人活动的地方。

②危废暂存房入口处设置 10cm 高围堰。

③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需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做好危险废物的密封、清运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⑧危险废物暂存房入口处设置台账，危险废物在进出危险废物暂存房时均需要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⑩危废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运送工具，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应设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换活性炭。

②项目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第一时间停止生产，检查故障原因。

③如因活性炭吸附饱和，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活性炭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放于厂区危废暂存房内暂存。

④如是活性炭设备故障，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⑤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工作前应停止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地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无。

4.2.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无。

4.2.9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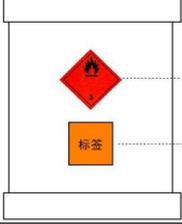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21500m ³ /h。	2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0
3	噪声防治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室外声源风机、空压机设备相对封闭、隔音，远离徐家大庄布置；③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④生产厂房密闭隔声。⑤短切丝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封闭。	10
4	固废处置	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9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5m ²)，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房(面积为10m ²)，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1、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原料堆放区、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物间、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空压机房、风机房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	4
6	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措施：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润滑油、废切削液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 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短切废气 开包废气 开松废气 混棉废气 梳理废气 针刺废气	颗粒物 (玻璃棉尘)	项目短切、开包、开松、混棉、梳理、针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将各股废气负压收集至一根总管，总管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215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龙潭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里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舒城县舒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②室外声源风机、空压机设备相对封闭、隔音，远离徐家大庄布置；③合理布局车间设备；④生产厂房密闭隔声。⑤短切丝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材料、收集的粉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5m ²)，定期外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尘和废布袋	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	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房（面积为10m ²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磨刀区、机修房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p> <p>2、原料堆放区、出库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储物间、切丝生产车间、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库及空压机房、风机房采取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p>3、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工程措施：危废暂存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润滑油、废切削液存放区域设置防泄漏托盘。</p> <p>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③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p> <p>④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口必须</p>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p> <p>(2)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依托安徽徽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p> <p>(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储存场 对危险废物贮存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并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定期送有资质处理的单位集中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p> <p>(5) 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0.48cm×0.3cm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0.42cm×0.42cm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p>				
<p>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p>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p> <p>4、自主验收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p>				

六、结论

舒城顺超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顺超年产5万吨玻纤芯材（一期）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区域土地规划，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玻璃棉尘)	0	0	0	0.285	0	0.285	+0.28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04	0	0.104	+0.104
	BOD ₅	0	0	0	0.057	0	0.057	+0.057
	SS	0	0	0	0.050	0	0.050	+0.050
	NH ₃ -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TP	0	0	0	0.104	0	0.104	+0.104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8	0	3.8	+3.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	0	0	29.565	0	29.565	+29.565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